

## 第2號決議

## 憲章修訂委員會關於確定主席繼任順序的決議。

鑒於紐約市市長於 2024 年 12 月 12 日根據《紐約州地方自治法》第 36(4)條成立了憲章修 訂委員會;以及

鑒於紐約市市長已指定 Richard R. Buery, Jr. 擔任委員會主席, Sharon Greenberger 擔任委員會副主席, Leila Bozorg 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鑒於本決議旨在確保憲章修訂委員會在主席缺席時能夠持續運作;以及

因此,特此決議,委員會指定副主席 Sharon Greenberger 在主席無法履行職責時代行主席 職務;

並進一步決議,如果主席無法履行職責,副主席 Sharon Greenberger 將承擔主席的所有職責和責任,直至市長根據《地方自治法》第 36 條指定新主席或憲章修訂委員會任期結束。

日期: 2025年1月7日